

环市街道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审计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资质）条件要求

（一）审计服务机构为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中选的审计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中选的审计服务机构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且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主要领导干部不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的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审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审计对象和范围：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辖下 9 个经联社、58 个经济社、1 个村委会以及 54 个属下公司从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

2. 中选的审计服务机构承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应性合理修改调整。

4. 审计过程要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按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三）服务内容：

充分运用 2025 年村级换届审计成果，在村级换届审计的基础上对照《江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关于转发开展第二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村专项审计的通知》的审计内容进行补充和延伸审计。

1.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情况。包括农村集体收支情况、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理情况、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情况以及“白条单”管理情况等。重点审计重大支

出和发放津补贴须由各社领导和驻社工作组组长联合签名作为规定，报街道联系领导审批同意后才能支出的综合审批制度落实情况。“双提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

2.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以每年年底资产清查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重点是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和处置是否规范、监督是否到位。审计是否及时做好集体资产上图、是否按照农村集体资产开展“齐知共管”公开“三资”信息模式“一张图”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依托“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及集体资产“一张图”，将账面数据与平台登记数据、地理空间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账实相符、账图相符，严查资产漏登、底数不清等问题。

3.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情况。审计各类现有农村集体资源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经济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合同条款不齐全、合同内容不完整、租期超长、租金超低、兑现不严谨等情况，是否存在“阴阳合同”或搞暗箱操作，审计是否落实《蓬江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指引》规范合同管理。审计合同当事人是否及时约定义务，是否存在拖欠承租（包）金等损害集体经济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措施及时催收承包款，保障集体经济收入。

4. 村务公开落实情况。审计各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是否持续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每月活动一次，审议财务收支情况，讨论财务公开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意见，保证了财务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审计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财务公开是否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规定的统一公开表格、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形式，在完成财务记账后直接通过财务软件导出报表张贴，落实财务公开。

5. 核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系统建设运营情况。重点核查《江门市蓬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是否正常运行，资产资源交易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农村集

体资产是否应上必上,是否存在规避蓬江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系统交易等情况。

6. 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问题。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组织建设等“四类制度”建设情况;组织运行方面民主决策、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监督等“四个规范”落实情况。审计民主议事决策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重一大”事项向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汇报制度,保证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决策过程接受监管。

7. 审计集体小型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审计集体小型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是否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系统发布采购或招投标信息。项目程序是否存在不合规、资料不齐全、支付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是否按照《蓬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型工程承发包管理指导意见》及街道相关制度执行集体小型工程承发包工作。

8. 落实《江门市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情况。重点审计全区不规范合同整治完成情况,审计追收拖欠集体租金落实情况,集体债务化解情况等。

(四) 审计成果要求:

1. 根据街道及各集体经济组织的需求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2. 审计报告公示期如有异议,审计服务机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书面答复解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次审计工作按工作及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审计,并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和移交审计档案资料。受聘请的审计服务机构需进驻蓬江区环市街辖区范围内实地办公,并应确保足够的人力和时间,保证项目按质按量顺利实施和按时完成。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低限价为 377000 元,最高限价为 412000 元,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和超过最高限价。

五、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3 个年度滚动完成审计项目，每年完成审计任务比例不少于 30%，三年内 100%完成全部审计任务。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服务的先后顺序以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时间，具体以环市街道结合《江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关于转发开展第二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村专项审计的通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期限确定。

六、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单位。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一）评审程序

- 1.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资格（资质）条件要求，逐项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资格。任一条件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评分环节。
- 2.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按下列评分标准逐项评分。
- 3.确定中选单位：**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

（二）评审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和超过最高限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限价（满分报价）÷ 响应报价）×20。报价超过限价范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实施方案与审计思路	25 分	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审计的理解是否准确；是否充分运用 2025 年村级换届审计成

			果并做好补充、延伸审计；对资金、资产、资源、村务公开、资产交易、组织运行、小型工程、专项整治等 8 项服务内容是否逐项有明确、可操作、有针对性的审计方法和程序安排。（优秀 25 分、良好 18 分、一般 10 分）
3	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	2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审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 9 个经联社、58 个经济社、1 个村委会、54 个属下的审计工作量及分 3 年滚动实施的进度要求；是否明确分工、责任和现场进驻时间安排；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主要领导干部是否无利害关系（须提供承诺函）。（优秀 20 分、良好 14 分、一般 8 分）
4	工作业绩与经验	20 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村级换届审计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审计项目的同类工作经验；近 3 年相关业绩的数量、规模与成果质量；是否有处理账实不符、账图不符、资产漏登等问题的实务经验。（优秀 20 分、良好 14 分、一般 8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	15 分	是否承诺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按规定操作；审计底稿归档和档案移交是否符合要求；能否按时完成每年度不少于 30%、三年 100% 的审计任务；对公示异议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

			和书面答复；是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优 15 分、良 10 分、一般 5 分）
--	--	--	---

（三）评分说明

- 1.各评审项得分按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计取（保留两位小数）。
- 2.响应文件须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业绩合同、人员证书、承诺函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应评审项酌情扣分。
- 3.供应商须确保响应内容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业绩、人员等作核查。

七、验收

- （一）验收标准：采购需求书、审计服务合同；
-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选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八、合同签订方式和结算方式

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由街道、各集体经济组织与审计服务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审计工作经费采取“谁享受服务，谁支付费用”的原则，即由各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承担审计费用，具体费用的分摊比例由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审计业务量进行分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完成审计资料移交工作后，各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具发票，收到合法票据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 （一）中选审计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有权拒收，并且审计服务机构须向被审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二）中选审计服务机构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3‰的数额向被审计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被审计单位经济损失由审计服务机构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